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本人作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,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,现就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本公司《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,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,未有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本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 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

经核查,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 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与关联方的 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行为,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未发 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中电财务)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、《风险评估报告》和《风险处置预案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- 1、中电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,具有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,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,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- 2、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遵循了自愿平等、 互惠、互利的原则,双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进行交易,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公司出具的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能够充分反映财务公司的经营、业务和风险状况,其业务范围、业务流程、内控风险等措施均受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,能够较好的控制风



险。

4、公司出具的《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》能够及时、有效的控制和化解在中电财务的资金风险,维护资金安全。

独立董事: 张百哲 林雷 李郁祥

2019年1月11日

